

# 鹤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专科医院）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第一部分：绩效报告

### 一、项目概要

#### （一）项目概况

经市政府十五届 19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新建鹤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专科医院）。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29839.63 平方米（约 44.76 亩），建筑面积 29,833 平方米，设置床位 300 张，总投资估算 17,591.17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部、急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康复治疗室、保障系统用房、行政管理用房、预防保健用房、教学用房、院内生活用房、首层架空车库、架空车道、边坡支护工程等。

#### （二）绩效目标

项目建成后填补我市没有精神专科医院的空白，促进我市精神卫生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我市精神疾病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方面综合服务能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 17,591.1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8,054.05 万元、安装工程费 3,772.70 万元、勘察设计费用 446.61

万元、监理费用 205.67 万元、设备购置费 3,000 万元、其他费用 2,112.1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累计支付资金 14,346.21 万元，其中，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4,00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346.21 万元。

##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鹤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专科医院）严格按照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项目资金实行全程监控，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精准、高效、安全。

### **三、主要绩效**

#### **（一）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其他收入等。项目实施具有明确的收益渠道。

#### **（二）社会效益**

本项目对完善鹤山市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鹤山精神卫生医疗发展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对促进鹤山市的社会事业发展极为有利。本项目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 **（三）可行性**

工程项目建设必要且迫切，需求明确，规模合理，建设资金来源明确，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可行。

## **四、存在问题**

无。

## 五、改进措施

无。

## 第二部分：分析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70号）、省综治办等11个部门《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综治办〔2016〕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域卫生规划（2018-2020）（修编版）〉的通知》（江府办〔2018〕8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各县（市、区）2018年底前至少有1所以上综合性医院或慢性病机构建设有床位的精神专科，有条件的力争建设一间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到2020年底，精神科编制内床位数达到每10万人口不低于32张。由于我市目前尚未建有精神专科医院，综合性医院或慢性病机构也没有设置精神科床位，且不具备增设精神科床位的条件。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我市必须按要求新建一所符合标准的精神专科医院，并将启动鹤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建设纳入2018年市委、市政府主要考核目标。

项目于2019年2月获批立项，总投资估算17,591.17万元，采用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进行招标建设，2020年8月正式动工建设，2023年6月30日完成竣工验收，2023年12月

5日正式投入使用。

## **(二) 绩效目标**

### **1、项目决策**

(1) 2019年2月28日，根据《关于鹤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专科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发改公〔2019〕1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 2020年11月10日，根据《关于鹤山市第三人民医院边坡支护工程立项的批复》（鹤发改资〔2020〕16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 2022年2月17日，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鹤山市第三人民医院边坡支护工程纳入鹤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专科医院）项目一并推进实施的批复》（鹤府复〔2022〕16号），同意将上述两个项目一并推进实施。

### **2、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包含了项目内容、预期的目标等内容，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并且契合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资金使用的预期产出和效益设置细化，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与政策具有相关性，具备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总的来讲，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 **3、管理分析**

#### **(1) 资金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和工程进

度拨付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没有截留、挪用、克扣和滞留资金，收支凭证合规合法、手续齐全。

## **(2) 事项管理**

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广东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范管理与加快支出使用的若干措施》规定实施监管，实行专款专项专用。

## **(三)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累计支付资金 14,346.21 万元，其中，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4,00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346.21 万元。2020-2022 年安排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4,000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 **二、绩效指标分析**

## **(一) 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其他收入等。经排查摸底发现，我市目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约 3000 人，其中需要长期接受住院治疗的人数约 300 人，上述患者以前只能分散到我市周边地区治疗，我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专科医院）投入使用后，我们将积极争取这部分外流患者返回本地就近接受门诊和住院治疗，病床使用率会逐步提升，同时，按目前的医保报销政策，医保基金按精神障碍患者住院床日每日约 220 元的标准与精神专科医院进行结算，医院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有助于促进医院良性可持续发展。项目实施具

有明确的收益渠道。

## **(二) 社会效益**

本项目对完善鹤山市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鹤山精神卫生医疗发展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对促进鹤山市的社会事业发展极为有利。本项目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 **(三) 可行性**

工程项目建设必要且迫切，需求明确，规模合理，建设资金来源明确，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可行。

附件：鹤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专科医院）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